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济商外初字第 8 号

申请人：GLENCOREGRAINB.V.，住所地尼德兰王国，Blaak31，3011GARotterdam。

法定代表人：ErnestChristianBarendMostert，董事。

法定代表人：SylvieMarie-claireKosorog，法律部首脑。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建，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丕岐，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锦和棉麻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胡其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芳，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晔，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 GLENCOREGRAINB.V.申请承认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 A01/2012/132 号（ICA 参考卷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GLENCOREGRAINB.V.申请称，申请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的第A01/2012/132号（ICA参考卷号）案裁决书。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山东锦和棉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签署了第658785和658804号合同，这两份合同均约定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与合同条款没有冲突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均自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对双方生效。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申请人于2012年5月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请仲裁，双方均分别指定了各自的仲裁员，被申请人参加了仲裁程序并进行了答辩。国际棉花协会于2013年7月22日就双方之间的争议作出A01/2012/132号（ICA参考卷号）案裁决书。被申请人并未按期在2013年8月19日前对该裁决提出申诉，也一直不予履行该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申请人特请求贵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的A01/2012/132号（ICA参考卷号）案裁决书，以期进一步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

锦和公司陈述意见称，一、锦和公司并非A01/2012/132号仲裁裁决中GLENCOREGRAINB.V.申请仲裁的被申请人，实际被申请人为山东鲁棉锦和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棉公司），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庭错误裁决要

求锦和公司承担责任。A01/2012/132 号仲裁裁决很明确指出，GLENCOREGRAINB.V.作为申请人，被申请人为鲁棉公司，申请事项为要求鲁棉公司赔偿其损失 1579375 美元，但国际棉花协会却误将锦和公司作为仲裁相对方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存在严重错误，故申请贵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A01/2012/132 号仲裁裁决。二、假设锦和公司确实是 A01/2012/132 号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此份裁决也因存在以下问题应不予承认与执行。1.GLENCOREGRAINB.V.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并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时间已超出了法定申请承认和执行期限。本案第一次开庭时 GLENCOREGRAINB.V.代理人仅取得了执行程序的授权，未取得承认程序的授权，无权代理 GLENCOREGRAINB.V.签署申请文件向法院立案并申请承认与执行，应予以驳回。GLENCOREGRAINB.V.代理人其后虽取得合法授权，但其取得合法授权的时间已经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二年期限的规定。因 GLENCOREGRAINB.V.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承认与执行，故请求依法裁定对 A01/2012/132 号仲裁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2.A01/2012/132 号仲裁案件在仲裁过程中仍存在违反《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情形，应不予承认与执行。综上，请查明事实，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A01/2012/132 号仲裁裁决。

本院经审查认定：2011 年 2 月 15 日，GLENCOREGRAINB.V.（卖方）与锦和公司（买方）签订两份编号分别为 658785、658804 的销售合同。两份合同均约定由锦和公司向 GLENCOREGRAINB.V.购买产自美国 EMOT 或 WAF 或印度的未加工棉花约 500 公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或在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间，或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装船运输，由卖方决定。另约定，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中与上述条款没有冲突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均自在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

上述合同签订后，经过数月耐心谈判，GLENCOREGRAINB.V.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退回了合同发票，随后 GLENCOREGRAINB.V.以鲁棉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国际棉花协会申请仲裁，要求仲裁庭裁决鲁棉公司支付市场差价并每月按照 1.5%的费率支付四个月的罚款。国际棉花协会受理该案后，在英国利物浦进行仲裁。后 GLENCOREGRAINB.V.在第二次提呈时将被申请人变更为锦和公司。

国际棉花协会收到仲裁申请后，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分别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锦和公司指定仲裁员。

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分别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锦和公司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庭主席。

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分别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锦和公司申请人 GLENCOREGRAINB.V.申请仲裁的诉讼内容。

锦和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2012 年 9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2012 年 10 月 12 日、2012 年 11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相关证据并陈述了抗辩意见。

2013 年 7 月 22 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 A01/2012/132 号（ICA 参考卷号）仲裁裁决，裁决如下：”有关 2 月 15 日所达成的合同(编号 658785)：(1)买方应按照每磅 82.00 美分的净单价向卖方就 500 公吨(相当于 1102300 磅)，即合同的全部数量，的货物结价。(2)买方应根据上述指示向卖方支付 683426.O0 美元作为所述 500 公吨(相当于 l102300 磅)货物的合同价格和 2012 年 5 月 22 日市场价格的差额。(3)买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按每 30 天 1.5%的费率向卖方支付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仓储摊销费用，共计 41270.11 美元。(4)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第(2)和(3)项中所提及款项 724696.11 美元的利息共计 61946.63 美元，所支付利息按照 7.5%(百分之七点五)的年利率进行计算，支付利息的期限是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仲裁裁决做出之日。有关 2 月 15 日所达成的合同(编号 658804)：(5)买方应按照每磅 82.00 美分的净单价向卖方就 500 公吨

(相当于 l102300 磅)，即合同的全部数量，的货物结价。(6)买方应根据上述指示向卖方支付 683426.O0 美元作为所述 500 公吨(相当于 1102300 磅)货物的合同价格和 2012 年 5 月 22 日市场价格的差额。(7)买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按每 30 天 1.5%的费率向卖方支付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仓储摊销费用，共计 41270.11 美元。(8)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第(6)和(7)项中所提及款项 724696.11 美元的利息共计 61946.63 美元，所支付利息按照 7.5%(百分之七点五)的年利率进行计算，支付利息的期限是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仲裁裁决做出之日。(9)买方还应就相当于第(2)、(3)、(4)、(6)、(7)及(8)项中所提及款项总额的 1573285.48 美元向卖方支付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卖方收到该等款项之日的利息，所支付利息按照高于纽约基准利率的 4.25%(百分之四点二五)的年利率或与之相当的平均利率进行计算。(10)在支付完该等款项，我们裁定卖方应将该保证金返还给买方。我们裁定(对该返还的保证金)不支付任何利息。”该裁决于当日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013 年 7 月 23 日，国际棉花协会分别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锦和公司送达仲裁裁决，并通知其可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之前提起上诉。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际棉花协会分别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锦和公司履行仲裁裁决。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英国作出，英国和我国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并且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国际棉花协会系因 GLENCOREGRAINB.V.与锦和公司货物买卖产生纠纷而作出的仲裁裁决，故 GLENCOREGRAINB.V.申请承认该仲裁裁决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虽然 GLENCOREGRAINB.V.向国际棉花协会申请仲裁时以鲁棉公司为被申请人，但其向仲裁庭第二次提呈时明确载明锦和公司为被申请人，且国际棉花协会自始至终均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锦和公司作出适当通知，包括通知其指定仲裁员及对案件提出意见等，并未妨碍其行使权力，故锦和公司以 A01/2012/132 号仲裁裁决之被申请人为鲁棉公司为由主张不予承认，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系 GLENCOREGRAINB.V.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效力，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立案，后 GLENCOREGRAINB.V.对诉讼代理人的授权应视为其对诉

讼代理人在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程序中行为的追认，自国际棉花协会作出 A01/2012/132 号(ICA 参考卷号)仲裁裁决至 GLENCOREGRAINB.V.向本院提出申请之时并未超过二年期限，故锦和公司以 GLENCOREGRAINB.V.诉讼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并申请承认的时间已超出了法定申请承认期限为由不予承认该仲裁裁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院经审查认为，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 A01/2012/132 号（ICA 参考卷号）仲裁裁决未存在违反《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之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作出的 A01/2012/132 号（ICA 参考卷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山东锦和棉麻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 伟

代理审判员 吴 魁

代理审判员 孙延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雯